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A close up of a sign  Description automatically generated | **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（WRC-23） 2023年11月20日-12月15日，迪拜** | |  |
|  | |  | |
|  | |  | |
| **全体会议** | | **文件 111 (Add.25)(Add.1)-C** | |
|  | | **2023年10月30日** | |
|  | | **原文：中文** | |
|  | | | |
| 中华人民共和国 | | | |
| 有关大会工作的提案 | | | |
|  | | | |
| 议项9.2 | | | |

9 按照国际电联《公约》第7条，审议和批准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关于下列内容的报告：

9.2 应用《无线电规则》过程中遇到的任何困难或矛盾之处；[[1]](#footnote-1)1以及

**修订《无线电规则》（2020版）**

**第2.2章节 – 错误、不一致和过期条款**

介绍

注意到无线电通信局主任报告的第二部分（[Doc.4 add 2](https://www.itu.int/md/R23-WRC23-C-0004/en)）整理和分析了《无线电规则》（2020版）中的一些错误、不一致和过期条款。我们在此提案中就第2.2.2章节（不一致和不明确的条款）中的部分条款内容不一致的问题，总结了我们的看法和建议。

建议

中国主管部门就**5.369、5.429、5.429F**条款发表观点和建议供大会做进一步讨论。

CHN/111A25A1/1

### 2.2.2 不一致和不明确的条款

表2

《无线电规则》中不一致、不明确的条款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# | **语言** | **页码** | **不一致现象** | **可能的更正措施** |
|  |  | **卷，页** | **条款/附录** | **条款/附录** |
|  |  | **卷1** | **第五条** | **第五条** |
| 25 | 全部 | 106 (RR5-72) | 脚注**5.369**在3区划分表1610-1610.6MHz, 1610.6-1613.8MHz, 1613.8-1621.35MHz和1621.35-1626.5MHz频段的最后一行，这意味着它应用于表中这部分的多种业务。实际上，它只应用于卫星无线电测定（地对空）业务。 | 把脚注**5.369**的引用挪至3区1610-1610.6MHz, 1610.6-1613.8MHz,1613.8-1621.35MHz和1621.35-1626.5MHz频段卫星无线电测定（地对空）业务次要业务划分那一行。 |

**观点与建议：**中国主管部门支持以上BR主任的修订建议。此外，我们建议将脚注**5.369**分成两个脚注，1个用于1区国家，脚注类型为“附加划分”，另一个用于3区国家，脚注类型为“不同业务种类”。

**理由：** 划分表中1 610-1 626.5 MHz频段在1区没有卫星无线电测定（地对空）的划分，所以，对于1区脚注**5.369**的类型应该是“附加划分”。在3区，该频段有卫星无线电测定（地对空）的次要划分，所以，对于3区脚注**5.369**的类型应该是“不同业务种类”。

CHN/111A25A1/2

### 2.2.2 不一致和不明确的条款

表2

《无线电规则》中不一致、不明确的条款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# | 语言 | **页码** | **不一致现象** | **可能的更正措施** |
|  |  | **卷，页** | **条款/附录** | **条款/附录** |
|  |  | **卷1** | **第五条** | **第五条** |
| 28 | 全部 | 122 (RR5-88) | 脚注**5.429F**标识了3区国家老挝、菲律宾、越南在3 300-3 400 MHz频段的IMT标识，但是在这些国家该频段无移动业务的划分。 | 这三个国家的主管部门可能希望在脚注**5.429F**中删除该国的名字，或者加入**5.429**或**5.429E**等3区国家移动业务划分的脚注。 |

**观点与建议：**这个事项涉及在脚注中增加或删除国家名称，建议在议题8中进行考虑。

**理由：** 根据第**26**号决议**（WRC-19，修订版），**议题8下可讨论主管部门关于在脚注中删除国家名称的提案。

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1. 1 该议项须严格限于主任有关适用《无线电规则》过程中所遇任何问题或矛盾之处的报告以及主管部门提出的意见。请各主管部门将适用《无线电规则》过程中所遇任何问题或矛盾之处通知无线电通信局主任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)